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250682024110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蛟河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蛟河市庆达汽车修配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蛟河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蛟河市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蛟河市庆达汽车修配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蛟河市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蛟河市庆达汽车修配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蛟河市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蛟河市庆达汽车修配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个	785.00	7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8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捌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24100104001520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